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1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监事会和监事会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人，作为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人员。监事会设公章一枚，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保管。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及议事内容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类型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

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制定《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